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核准《稅務法典》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稅務制度主要由七十年代逐步建立，因應開徵稅項的需要而採用單行稅務法律的方式立法，未有統一的稅收概念、原則及程序等整體性並貫穿整個稅務法律關係的稅收規範，已不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現實需要。故此，為對現行單行稅務法律作出系統及清晰的規範，以及建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及國際稅收標準相適應的現代化稅務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制定《稅務法典》(下稱“《法典》”)，作為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制度基礎。

制定《法典》旨在統合現行單行稅務法例的規定，訂定稅務法律關係上的權利與義務、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應遵守的原則和步驟，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收及維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最終達至加強國際社會和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制度的信心，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

《法典》分為五編，共二百九十三條條文，主要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 第一編 — 稅務體制（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本編訂定稅務體制的一般規定以及稅務規定的解釋、不得類推填補漏洞及適用的規則，包括稅務定義、稅收類別、稅收前提及目的，以及明確課稅應遵循的合法性原則、實現稅務公正權利原則、禁止稅法溯及既往原則和屬地原則等。

(二) 第二編 — 稅務法律關係（第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

首先，本編確定稅務法律關係的徵稅主體和納稅主體，並引入國際稅收的稅務住所及稅務居民的規定，明確稅務責任人的連帶責任或補充責任的情況、稅務法律關係的構成要素以及稅收債權的不可處分原則等。其次，亦訂明稅務法律關係消滅的方式，包括稅收給付的繳納、抵銷、結算權的失效及時效。稅收結算權一般在法定的起始日五年後失效，而稅收債務的時效期間為二十年，但稅務法律另定較短期間者除外。

最後，為確保及加強債務人履行稅收給付的義務，法律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債務人的財產具優先受償權及留置權等，並訂定法律措施予以保障該等權利的行使。

(三) 第三編 — 稅務程序（第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編規定稅務程序的原則和一般規定。一方面稅務行政當局在依法進行稅務程序時，須以保障納稅主體為前提，如稅務行政當局須對納稅主體的請求表明立場及作出決定的義務、對獲悉的事實有保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義務以及納稅主體有取得稅務行政當局提供信息的資訊權（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另一方面則旨在確保有關的稅務程序的機制受一定條件的約束以及在謀求稅務公正的情況下，訂定與稅務行政當局的合作義務和排除特定人士或實體的保密義務等（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除訂定稅務程序的一般規定外，本編亦明確及統一規範各種稅務程序，包括結算（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徵收（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滯納（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因撤銷應納稅額而發出撤銷憑證及返還金額（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聲明異議（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訴願（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等稅務程序。

須要強調的是，在稅務程序中，納稅主體有權以任何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違法或不當為依據提出聲明異議（第一百四十七條）。聲明異議屬任意性，但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就計稅依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聲明異議則屬必要性。無論如何，這兩種情況下的聲明異議均具中止效力（第一百四十八條）。對聲明異議被全部或部分駁回，或對稅務行政當局所作的任何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具中止效力的必要訴願，但經複評委員會決議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須直接提起司法上訴的其他情況除外（第一百五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第四編 — 稅務訴訟程序（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稅務訴訟程序中，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分為：(1) 在必要訴願被駁回起計的兩個月內；(2) 在複評委員會作出決議起計的三十日內；(3) 在默示駁回的推定形成起計的三百六十五日內（第一百五十七條）。

另外，上訴的提起、進行及審判，適用《行政訴訟法典》對司法裁判之上訴的規定（第一百六十九條）。

(五) 第五編 — 稅務執行程序（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編規定債務的強制徵收範圍，如強制徵收的稅收、行政罰款、任何性質的債務、應歸還或退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款項以及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自治機構的債務（第一百七十條）。

在稅務執行程序的轉向方式上，只要在傳喚原被執行人後，執行程序可轉向占有人、收益權人、所有人、取得財產的第三人、補充責任人，尤其是公司成員及技術負責人、清算人及稅務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以作為被執行人參與稅務執行程序，並由該等被執行人依法清償原被執行人的債務（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然而，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執行人有權根據第二百一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反對執行，並可在該期間申請分期償付及代物清償（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一十八條）。如債務未清償，則進行查封（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傳召債權人及審定債權（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以及最後變賣被查封財產（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如待收取的款項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其他負擔，有關程序即告消滅（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

最後，如稅務執行程序中有損害被執行人或第三人的正當權益的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